

臺南市提升廟會優質化聯合宣導執行成果表

執行單位：關廟區公所

日期：110年12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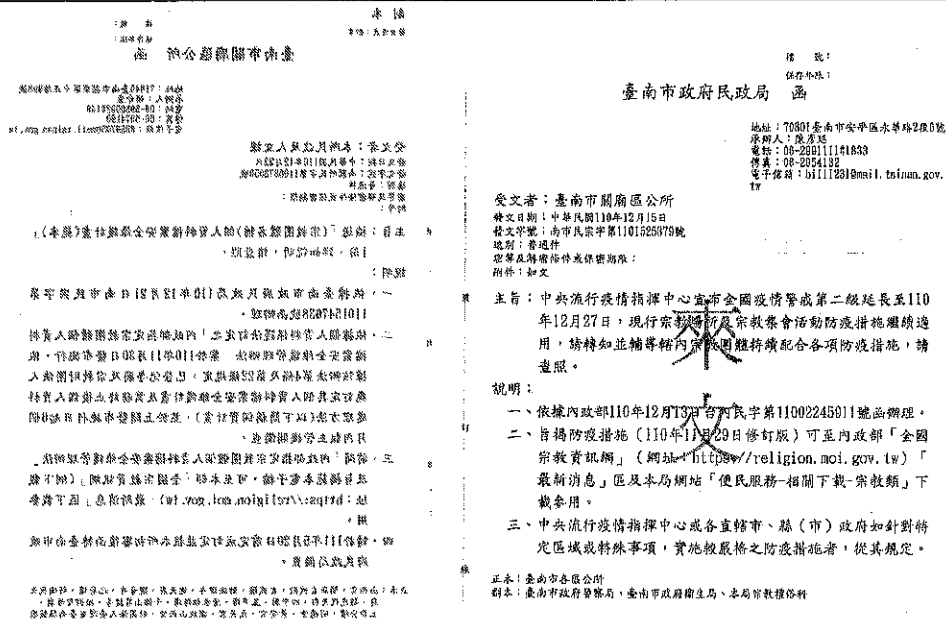
對象：各寺廟

場所(地址)：本區各寺廟

具體事項

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鑑於宗教團體為事務運作需要，蒐集持有之個人資料，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宗教團體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宗教團體遵循。

相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